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代码:150202)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2日,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金融地产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产A份额(代码:15020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地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B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代码:15020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B份额的净值将回归初始2倍杠杆水平。
- 四、根据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基准日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产A份额、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产A份额、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产A份额与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的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认)购、定投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自2016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好买基金(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折扣费率、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定投费率与固定费率,扣除费率折扣,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好买基金开放(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好买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好买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规则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新(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021-38924568
网站:www.fs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同花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网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6年2月29日、3月1日和3月2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已处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16年-08号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法院线”(证券代码:00273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3月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中海基金管理公司
2016年3月3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3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中海惠裕,代码:163907。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6年3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4(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中海基金管理公司
2016年3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业务恢复日期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3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3月7日
业务恢复原因及原受限业务的情况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 200万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977 519976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曾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1月19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 2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7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 2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和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致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郑致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郑致远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陆元福先生的辞职申请,陆元福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元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元福先生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陆元福先生在该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和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在农业领域的产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845万元,通过受让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并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朗坤公司15.00228%的股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关于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物联网、大数据板块在农业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845万元,通过受让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并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5.00228%的股权,其中5,445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4139%股权,2,400万元用于增资获得标的公司4.5889%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表决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关于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徐珍玉先生
徐珍玉先生,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周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朗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女士
周女士,身份证号码:340103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徐珍玉先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朗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徐珍玉(乙方一)、周女士(乙方二)、安徽朗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安徽朗坤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上海杉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戊方)。
2、标的公司: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己方)。
3、交易方案:
1) 甲方同意向己方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118.4999万元作为增加朗坤公司注册资本投入,甲方作为本次增资获得方4.5889%的股权,其余资金作为朗坤公司资本公积。朗坤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463.8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82.3099万元。
2)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5,445万元之乙方二受让其持有的朗坤公司10.413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68.92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与乙方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和乙方二亦同时同意,除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外,本协议的全部约定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二与乙方一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珍玉	1,600	61.9830%
2	安徽朗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189	11.9092%
3	安徽朗坤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400	15.5228%
4	上海杉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87	4.2824%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84.02	3.2627%
合计		2,582.3099	100%

4、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日前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5,445万元。甲方应在交割日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日前缴付增资款2,400万元。
5、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报告》(中和评咨字〔2016〕第BJU3001号),截至咨询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朗坤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7,530.18万元,收益法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2,3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根据该报告书确认的标的公司价值为52,300万元。
6、公司治理:
朗坤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徐珍玉为董事会成员,甲方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甲方提名或委派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
朗坤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或提名一名监事,本协议各方应保证上述监事候选人顺利当选。
7、业绩承诺:朗坤公司和乙方承诺,自2016年度起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7,000万元和8,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目标不低于20亿元;实际净利润全部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能达标,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8、合格上市承诺:朗坤公司和乙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上市,如果不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上市,则乙方和/或朗坤公司违反了相关约定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朗坤公司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9、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且自协议各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所必需的内部和外部各方(如有)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朗坤公司具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农业信息化和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促进了公司物联网、大数据业务板块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产业布局。
(二)存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朗坤公司的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在本次交易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中对朗坤公司的经营目标有明确要求,并对朗坤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做出了业绩补偿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部分股权及增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
3、《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详情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31,000,000	3.0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2016年2月22日	10,000,000	0.98
合计			41,000,000	4.04

二、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详情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加银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4,300,000	0.4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17,000,000	1.67
合计			21,300,000	2.14

上述质押股份质押期限均为自质押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质押目的均为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目前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和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407,464股的60.76%。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96,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57%,占公司总股本的58.6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67,500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15,000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36,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同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为保证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前海瑞茂通提供了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2016年3月1日,前海瑞茂通拟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为保证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前海瑞茂通提供了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2、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申请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00亿元;并同意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2.25亿元。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剂担保,并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合同签署时间为

准。
前海瑞茂通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15年度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展授信业务,为保证兴瑞实业授信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兴瑞实业提供了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兴瑞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申请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兴瑞实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在原审议通过的70,000万元额度之外,追加3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需要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前述担保在2015年度公司为兴瑞实业提供的担保额度预测范围之内。
3.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郑州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晋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15号(入驻郑州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运营管理	100%	103,028.60	65,368.70	37,659.90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	100,000	王晋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路1号(入驻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	49%	111,569.50	6,174.90	105,394.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前海瑞茂通依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务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前海瑞茂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银行付款项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司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担保金额:9,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内之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5,7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 Ltd.发行新加坡境外银行担保余额为79,302.0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6%,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8.57%。为河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0%。为兴瑞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7%。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